

大衆文庫

# 婦女司法常識歌

孔伯玉作

大連大衆書店出版



目 錄

一、訂 婚	一
二、結 婚	四
三、離 婚	八
四、私生子	一二
五、守寡婦	一四
六、女子繼承權	一六

# 一 訂 婚

人和人之間，難免生事端，有事要解決，往往很麻煩，政策和法令，定的很周全，只要懂政策，解決不煩難，大家對法令，必須學一番。婚姻新條例，先來談一談：

男女要平等，這是第一環。

重男輕看女，本是老封建。

夫一妻制，原則定的嚴。

誰若不遵守，重婚罪不寬。

婚姻要自主，包辦是枉然。

父母和兄弟，只能提意見，

願意不願意，本人有主權。

男滿十七歲，女要十六年，

這是訂婚歲，不准再提前。

訂婚要證人，不准私勾聯，

要是圖東西，或當買賣談，或是硬強迫，或有欺和瞞，這些都犯法，千萬別違犯。童養『團圓』媳，壞習不可傳。訂婚手續過，等着把婚完；半路生變化，這並不稀罕；要解除婚約，也不很麻煩；俗說退『書柬』，不用大條件，若有財禮時，一定得退還。解除訂婚約，爲啥要簡單，

這個淺道理，說來很明顯，  
生摘瓜發苦，免強過不甜，  
結婚一馬虎，那才更麻煩，  
不如早解決，雙方都方便，  
訂婚道理懂，再把結婚談。

## 二 結 婚

男的滿十八，女的十七年，

至小這麼大，再早不准完。

完婚過於早，發育有牽聯，

早婚要禁止，莫當小事看。

結婚是大事，公開儀式辦，

坐轎吹鼓手，又舊又費錢，

扭着秧歌來，到是很方便。

不經結婚後，私合爲通姦，

通姦是犯法，千萬不要幹，

不但丟了人，還得把罪判：

雙方想結婚，正當手續辦。

本族五服內，不可結姻緣，  
姑舅姨娘親，也得要避免？  
因爲血統近，後代大有關。  
長了大麻瘋，得了瘋和癩，  
中了花柳病，惡疾能傳染，  
以上這些人，取消結婚權；  
因爲結了婚，病把別人傳。  
夫婦過了門，婚姻大事完，  
男的勤勞動，女的勤生產，  
守着法令過，好事齊向前。



夫婦齊進步，人人都稱讚。

公婆對兒媳，要當閨女看；

落後的公婆，偏不這樣辦，

不是疼人吃，就是疼人穿？

有活她多做，還吃兩樣飯？

這些不平等，趕快要改變。

虐待兒媳婦，也是把罪犯。

兒媳待公婆，應當親人看，

欺公又罵婆，人人都討厭。

### 三 離 婚

有的發生事，想把離婚辦，

離婚得慎重，一定講條件：

或是很反動，或者當漢奸，

或犯重婚罪，或與人通姦，

或遺棄不管，或虐待不堪，

或有精神病，花柳生身間，

或長大麻瘋，惡疾治不痊，  
或生死不明，已經過三年，  
或被判徒刑，刑期夠三年，  
以上這一些，有一夠條件。  
夫妻感情破，互相有意見，  
勸也勸不好，調解不轉變，  
最後只得離，別無好法完。  
雙方都願離，那倒更簡單，  
一般老百姓，都按此法辦，  
對革命軍人，和這不一般。

另外有規定，這裏先不談。

離婚得聲明，政府去備案。

離婚受損害，須要合理談。

那方有過失，損害他賠還，

就是無損害，也得管困難，

一方生活苦，另方應照管，

幫助贍養費，解決其困難。

這按人情說，也是理當然，

雙方都貧困，即不在此限。

個人私財物，別人莫貪戀，

女的還歸女，男的仍歸男。  
離婚有小孩，規定很明顯：  
小孩滿六歲，撫養歸給男，  
不滿六歲時，女方負責管，  
若是有爭執，就照這樣辦。  
有的商議好，夫婦有約言，  
這樣更省事，依照他自願。  
不論歸那頭，總得好好管，  
一方無力養，另方要負擔，  
給他撫養費，解決這困難。

若有跟脚子，親生子一般，  
新嫁的男人，不准另眼看。

女對「前窩裏」，也是這樣辦，  
虐待沒娘孩，罪惡大起天。

## 四 私生子

上面已講過，通姦要犯罪。

若有私生子，定的更是嚴：

殺害私生子，殺人罪一般，  
墜胎吃打藥，同樣把罪犯，  
不僅她本人，先生也有關，  
各方都注意，不要受牽聯。  
有了私生子，撫養怎麼辦？  
這也有規定，聽我談一談：  
是誰的小孩，誰把責任担，  
證明是不錯，就得去照管。  
帶領回家去，婚生子一般，  
不管那方面，地位有同權。

## 五 守寡婦

還有守寡婦，聽我說一番；

男人死老婆，再娶叫「續絃」，

一連續幾個，總也沒人嫌。

女的死丈夫，叫做「塌了天」，

年老還好說，年輕實在難。

人前強作笑，背地淚不乾；



若是再改嫁，別人說輕賤。  
封建可惡法，束縛幾千年，  
壓迫女同胞，痛苦不可言。  
民主新法令，可是大不然：  
男的能再娶，女能另嫁男。  
青年小寡婦，改嫁理當然，  
只要有條件，還可帶財產。  
改嫁和再娶，正當手續辦，  
如果胡亂搞，法律管的嚴。

## 六 女子繼承權

還有一件事，女子繼承權，  
過去有閨女，不當有後看。  
今天新法令，男女是一般，  
生男或生女，都有繼承權，  
兄弟和姊妹，不能有私偏。  
出嫁丈夫死，也有繼承權，

要有兒和女，母子同分担。  
無兒過繼兒，這是老習慣，  
過繼自作主，不必分近遠，  
只要兩樂意，別人無相干。  
一支兩挑着，這是舊封建，  
再娶個媳婦，兩院把家按，  
今後誰這樣，就當重婚辦。  
有的拾孩子，撫養在膝前，  
他和親生子，地位是一般，  
義務和權利，一點也不偏。

女子出了嫁，已經很多年，再想回娘門，去分老財產，必須到政府，按照情況辦。原則是這樣，大家要記全。有些具體事，適當調解辦。這個雜字書，說到這裏完；希望衆讀者，多多提意見。

大衆書店